

塔城市第四幼儿园改扩建项目设施设备购置 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乙方（卖方）：新疆鑫拓联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乙方（卖方）：新疆鑫拓联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使用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塔城市第四幼儿园改扩建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3、交货地点：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第二条 货物名称、规格、单价、总金额：

清单详见附件

总价包括产品出厂价和运输费两部分：

（1）产品出厂价包括现场配合协调、收货、交付、安装调试，验收、设备保修、维护费用等相关费用。

（2）运输费包括装货、运输及卸货、堆码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货款的结算

1、合同总价：¥2151963.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2、结算依据：以经双方确认的验收确认单为准。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13%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价款是 1904392.03 元。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总合同额 30%）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圆整（¥645589.00）；

(2) 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总合同额 70%)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圆整 (¥1506374.00)。

4、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现金/银行转账/支付)。

公司名称: 新疆鑫拓联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650103556493971C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429 号天隆大厦 1 栋 13A7、13A8

室

电话: 0991-450888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

账号: 107013703498

行号: 104881006047

第四条 采购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 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设备参数应与中标标书所示参数相同或正偏离, 设备清单附后。

2、乙方在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前 2 小时以电话形式与收货人联系确认交货时间地点, 并以书面形式 (如邮件、短信、工作联系单) 通知收货人, 确认交货时间地点。

3、当乙方供应的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 包装必须完好无损, 产品必须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 出厂日期, 规格型号等信息。由甲方指定人员 米合热依·阿迪勒江 (电话: 18099306674) 代表甲方负责核对品牌、数量、型号规格等信息, 经核对无误后双方在验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货物交付完毕。

4、在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 便于使用和维护,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调试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设备直到达到标准。

第五条 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采购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设备应能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 若不能达到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由此

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采购设备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甲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检修，如无法修复，必须更换原厂设备，直至使用正常。

第六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在系统正式投入供货安装后，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供货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2、乙方的设备安装调试应严格按规程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为甲方培训 2 名及以上操作人员，要求能达到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第七条 验收和移交

1、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双方各指派 2 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系统作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签注验收结论，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质保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的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规定处理。质保期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若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在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为新品，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乙方为甲方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见附件），并承诺质保期内的售后免费服务内容。

3、设备正常使用验收后，如在质保期内出现使用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原厂设备，如故障是因人为或意外引起的，需调换的设备或零件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维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即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直到达到标准，货物经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未按期更换完毕，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能在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1 支付违约金，上限 2%。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场地等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工程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期间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时，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或支出，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通知送达费等全部费用。

6、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代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或支出，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有防止扩大的义务，如未及时处理导致损失扩大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时，双方结算费用原则按合同设备采购清单履行为准。若甲方支付款项已超过采购货物交付并安装使用的费用，乙方应返还已收款扣除已发生且不可撤销的合理成本后的余额；若甲方支付款项为达到采购货物交付并安装使用的费用，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发生且不可撤销的合理成本后的剩余款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或因甲方承担替代责任后向乙方行使追偿权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参照《民法典》关于要约与承诺以及《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法律规定，各方关于本合同（协议）签订及履行相关商业文件信函、各类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载明的地址（含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文件）发出。现场送达通知的，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方将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或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完成。

各方共同确认以下为各自通知与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毕兆龙 电话：0901-6228422

联系人：米合热依·阿迪勒江 电话：18099306674

乙方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429 号天隆大厦 1 栋 13A7、13A8 室

乙方法定代表人：马山丁 电话：18999822435

联系人：张露 电话：15559325051

2、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或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在合同（协议）履行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协议）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

者拒绝签收、被退回等不能送达成功的情况，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合同（协议）各方不可撤销的确认：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各个条款均独立于其他条款，本合同中一个或数个条款无效、违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塔城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盖章）：新疆鑫拓联盾信息科技有
（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

字工作委员会）

地址：塔城市人民街9号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
南路429号天隆大厦1栋13A7、13A8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8099306674

联系电话：15559325051

账号：

账号：107013703498

银行：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
扬子江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5. 6. 12

签订日期：2025. 6. 12 .

售后服务承诺函

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我公司对塔城市第四幼儿园改扩建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有关售后服务要求方面进行研究决定，郑重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起，质保叁年（36个月）；

2、售后免费服务内容：

技术保障

我公司对给客户提供的所有设备，坚持每季度进行1次设备巡检。当用户逢有重大活动时，可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人员培训

培训方式采用现场实际操作培训与集中理论学习相结合的形式。培训内容如下：

a. 对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包括系统的构成和功能、系统操作程序、日常数据处理、常见故障排除、现场操作实习；

b. 对系统运行保障和管理人员进行的技术培训包括系统原理、系统各部件的检查、系统的调整和维护、系统和部件的故障定位及排除、管理工作站的使用等。

售后保修服务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长久运行，进一步反映我公司技术服务的优势，我们将就本项目为甲方提供产品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起，保修期：叁年（36个月）。在此期限内，我公司将为产品的硬件设备和软件提供全面的服务，保证设备的运行正常，保证软件的运行可靠。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4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在接报修电话承诺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进行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将无偿更换新设备。

在超出保修期后，我公司仍将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如产品发生故障，我公司可派技术员免费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免收人工费。

服务工作时间：对所提供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我公司坚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

新疆鑫拓联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